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教职工教学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教职工教学奖励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施行。



湖北经济学院教职工教学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广大教师热爱教学、潜心教学,做“真学者、好老师”,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学校《关于推进落实湖北经济学院“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的行动计划》(鄂经院党发〔2022〕37号)、《湖北经济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考核办法》(鄂经院发〔2021〕22号)、《湖北经济学院高质量教学成果积分分配办法》(鄂经院发〔2022〕29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和各基层教学组织。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教职工教学奖励是指学校组织评选的教学奖项,包括“教学名师奖”“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教学奉献奖”、“基层教学组织奖”“教学管理奖”5个奖项。

第四条 教职工教学奖励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和绩效总额。

第五条 学校对受到奖励集体或个人,颁发奖励荣誉证书

和奖金。“教学名师奖”2万元/人，“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1万元/人，“教学奉献奖”1万元/人，“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奖励获奖本组织在编在岗教师人均1000元，“教学管理奖”5000元/人。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教学名师奖”评选条件

教学名师奖是学校教学领域的最高荣誉奖，旨在表彰在教学第一线为人师表、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在师生中有良好口碑，赢得师生赞誉，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教师。评选条件如下：

（一）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教学一线工作15年及以上。

（二）近5年内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近5年内至少开设2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含选修课），通识必修课教师可不受讲授2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的限制。

（三）近5年内有5个学期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成绩列所在学院前30%，或近5年内获得2次及以上年度优秀教学奖。

（四）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对形成合理的教学团队和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五）担任本科生导师，获得学生好评。非本人原因未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教师，近5年内须有担任班主任的经历。

(六)近5年内指导学生取得下列成果之一：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得前3的奖级；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获得省级及以上前3的奖级；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及以上立项，等等。

(七)近5年内取得下列教研成果之一：作为第一作者以“湖北经济学院”为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方面论文至少2篇；主持或参与(排名前2)省级及以上的教学研究项目1项；主持或参与(排名前2)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含1项)以上；主编出版高水平教材；主持或参与(排名前2)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入选全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案例1篇及以上,等等。

第七条 “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评选条件

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旨在表彰和奖励青年教师，引导青年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中。评选条件如下：

(一)年龄在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教龄满4年。

(二)近3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近3年内至少开设2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含选修课)，通识必修课教师可不受讲授2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的限制。

(三)近3年3个学期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成绩列所在学院前50%，或近3年内获得1次年度优秀教学奖，或获校级及以

上教师授课竞赛奖。

（四）担任本科生导师，获得学生好评。非本人原因未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教师，近3年内须有担任班主任的经历。

（五）近3年内取得下列教研成果之一：作为第一作者以“湖北经济学院”为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方面论文至少1篇；主持或参与（排名前3）省级及以上的教学研究项目；主持或参与（排名前5）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含1项）以上；主编或参编出版高水平教材；主持或参与（排名前4）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入选全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案例1篇及以上，等等。

（六）注意改进教学，善于运用不同的教学方法，努力加强和完善自身素质。

（七）创新创业教育或指导工作成绩显著。

第八条 “教学奉献奖”评选条件

教学奉献奖重在表彰中老年教师，大力弘扬教师以教为本、以教为荣的职业精神，旨在表彰长期坚守本科教学一线、辛勤耕耘、默默奉献的教师。评选条件如下：

（一）在教学一线工作25年及以上。

（二）近5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近5年内至少开设2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含选修课），通识必修课教师可不受讲授2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的限制。

(三) 在近 5 年内有 5 个学期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成绩列所在学院前 30%，或近 5 年内获得 2 次及以上年度优秀教学奖。

(四) 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对形成合理的教学团队和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五) 担任本科生导师，获得学生好评。非本人原因未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教师，近 5 年须有担任班主任的经历。

(六) 在近 5 年内取得下列指导成果之一：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得前 3 的奖级；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获得省级及以上前 3 的奖级；指导学生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及以上立项，等等。

(七) 近 5 年内取得下列教研成果之一：作为第一作者以“湖北经济学院”为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方面论文至少 2-3 篇；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2）省级及以上的教学研究项目；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主编出版高水平教材；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2）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入选全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案例 1 篇及以上,等等。

(八)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在教学内容改革、课程、教材建设等某一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第九条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评选条件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旨在表彰在落实教学任务、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开展教研活动、推进教学改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和示范引领的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条件如下：

（一）教学组织管理秩序井然，近3年无教学事故发生。有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师资培养体系和教学质量督导和教学考核评价等完善的管理实施细则，能正确理解各种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

（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认真开展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等工作及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荆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专业认证等专业建设任务，并取得较大进展。近3年至少获1项省级教研立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三）认真组织落实各项教学任务，课堂教学质量较高，教学行为规范，注重师德师风建设。教学档案资料齐备、编写规范。建立教学评价和质量分析反馈机制，开展同行评议和学生评教。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近3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率达到100%。近3年每学期人均调停课不超过2次、无重大教学事故。

（三）积极开展教学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探索教学方法手段研究与实践创新。每2周至少开展1次教学观摩、教学讨

论、集体备课等形式的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集体备课和相互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2 节课。

（四）能认真完成学校领导及教学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工作及时，完成质量好。

（五）评选周期内参评基层教学组织各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等次。

第十条 “教学管理奖”评选条件

教学管理奖旨在表彰热爱教学管理工作，科级及以下全职教学行政管理人员。评选条件如下：

（一）热爱教学管理工作，能够认真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及时准确处理教学管理有关问题，师生满意度较高。

（二）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能够主动适应并改进教学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教学管理新方法，工作成效显著，如制定或完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等。

（三）具备较强的教育与教学管理研究能力，积极参与教学管理研究或教学实践改革等，评选周期内至少有 1 项校级教研立项或教改立项，或至少有 1 篇公开发表的教学管理研究论文。

（四）在教学管理岗位上连续工作不少于 4 年，工作期间无责任事故。

第十一条 近 5 年内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校级教

学名师奖”和“教学奉献奖”，近4年内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青年优秀教学奖”和“教学管理奖”：

- （一）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 （二）有教学事故；
- （三）有学术失范行为；
- （四）不服从教学工作安排；
- （五）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教学工作奖励条件的集体或个人均可申报。奖励额度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奖励一般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校级教学名师奖”5名、“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5名、“教学奉献奖”2名、“优秀基层教学组织”2个、“教学管理奖”1名。

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

（一）自主申报。符合参评条件的集体或个人自主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单位推荐。参评集体或个人的所在单位对参评材料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和推荐材料送交教务处审核。

（三）部门初审。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对参评者申报资格进行审查。

（四）校内外专家评议。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推荐参

评者选进行评议。

（五）教学委员会评审。根据专家评议意见，校教学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形成获奖名单。

（六）学校审定。校长办公会审定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七）公示表彰。对经公示无异议的获奖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由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